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二〇二五年度第十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10次會議通知於2025年9月2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5年9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批准《關於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 1、 同意本次公司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

2、 同意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回購方案框架下，根據本公司和市場情況，決定實施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時機、規模等事宜；
- (2) 決定聘請本次回購相關中介機構；
- (3) 簽署與本次回購有關的法律文件；
- (4) 在本公司完成回購後，處理註冊資本變動(如涉及)相關手續；
- (5) 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本授權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同日發佈的《關於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購報告書》。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及王桂壘先生。